

天津港十五万吨级航道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零二五年九月

目录

1.概述	1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8
5.报批前公示情况	8
6.公众意见处理	9
7.诚信承诺	10

1.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相关规定，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公众参与是项目方或环评工作组同公众之间的一种双向交流，是协调和评判建设项目对社会影响、环境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公众参与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让公众了解、认可项目，从而提高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2）让公众了解工程对环境造成的影响，是协调工程建设与社会影响的一种重要手段。

（3）让公众了解清除或减缓环境影响的措施，确认环保措施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

（4）给受影响的公众发表意见的机会，提出公众对项目的各种看法和要求，切实保护受影响公众的利益。

经梳理，天津港主航道仅5+0~7+100段缺少环保手续，为了完善该段航道环保手续，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对该段工程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工期：项目已于2002年8月开工，2005年7月竣工。

建设规模：本次工程在原有10万吨级（天津港深水航道工程）基础上浚深拓宽。航道5+0至7+100段航道宽度由210米拓宽至234米，航道设计底标高由-14.8米浚深至-17.4米，航道边坡保持1:5不变，航道通航水深由-14.2米变为-16.8米。最终可满足10万吨级散货船、10万吨级集装箱船分别实现双向航行；15万吨级散货船与7万吨级集装箱船、7万吨级散货船和5万吨级油轮双向航行。

航道通过10万吨向15万吨级的建设变化，得到项目浚深方量为50.69万m³，疏浚土方均采用自航式耙吸挖泥船进行开挖，运至抛泥区B区。

作为该项目的建设单位，本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规定，在本工程所在地进行了现场公示，并在网站上进行了网上公示，同时在《滨城时报》进行登报公示，有关信息在整个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之内均处于公开状态。

本工程公众参与采取的网上公示、报纸公示、张贴字报等形式，均没有收到任何反馈意见，现场公示过程没有收到反对意见。公众参与程序及调查结果均符合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真实性等“四性”相关要求。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在确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单位后，我单位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的方式为网络公示，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公示的方式包括网络平台公示、报纸公示和现场张贴。整个公示期间，并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第九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统称网络平台）进行首次公示。”

我公司于2023年10月15日正式委托联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10月17日在网站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第一次网络平台公示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概要，含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具体内容；
- （2）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3）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公示网站选取了第一环评网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统称网络平台）进行首次公示”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网址：

<http://www.d1ea.com/front/eia/68552.html>

本项目首次公示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天津港十五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第一次）

所属行业：交通运输 发布时间：2023-10-17

（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天津港十五万吨级航道工程

选址选线：本工程位于天津港主航道，航道里程5+0至7+100。

建设内容：本工程总投资890万元，十五万吨级工程在原有基础上浚深拓宽，有效宽度310米。航道设计底标高在航道里程5+0至7+100为-17.4米，航道边坡1:5，航道通航水深16.8米。疏浚土方均采用自航式耙吸挖泥船进行开挖，运至南疆港区指定区域，浚深方量为50.69万 m^3 。

工程施工工期10个月，2002年8月开工至2003年6月竣工。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工

联系电话：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二二号路2618号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59812357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向以下邮箱发送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邮箱：tkshbs@126.com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公示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在建设单位网站公示了10个工作日，符合“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要求。第二次公示我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报纸公开、张贴公告三种方式同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5日，公开信息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示连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一条的要求。

3.2公示方式

3.2.1网络

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选取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网址：

<https://www.ptacn.com/contents/1080/2961.html>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进行了登报公示。分别于2025年5月6日和2025年5月9日在《滨城时报》上刊登本项目公示信息。本项目登报公示照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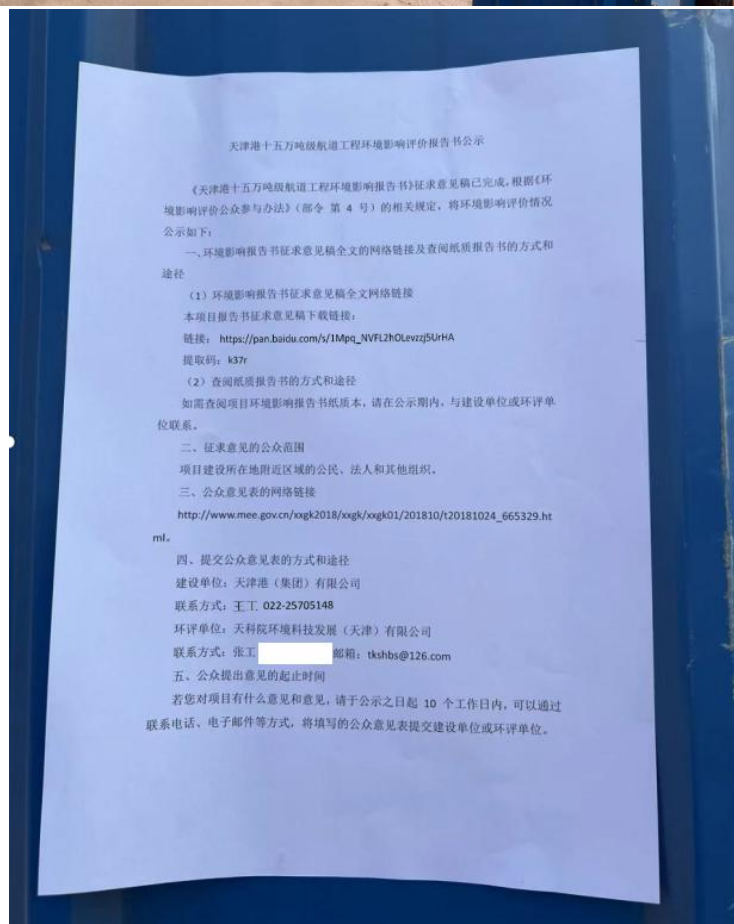




3.2.3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要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所在地张贴了该项目环评信息公告，公示时间为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15日，共10个工作日。

本项目现场公示情况详见下图。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纸质版环评报告可在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处获取查看，电子版环评报告全本可在公示网站查阅，公众可提出书面或电子版意见。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登报及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网上公示及登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张贴公告期间通过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说明项目附近周边的企业员工和环境敏感点居民均能够了解本项目建设，对本项目的建设均表示同意。

4.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取网上公示、登报及张贴公告的形式征求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网上公示及登报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在张贴公告公示过程中，根据返回的公众参与的意见，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没有质疑性意见，周边企业员工和敏感点均能够理解本项目的建设，因此本项目公众参与无需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报批前公示情况

5.1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的要求，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报批前公示我公司过网络平台公开方式公示，公示时间为2025年9月23日，公开信息如下：

（1）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

（2）公参说明报告；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二十条的要求。

5.2 公示方式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全文以及公参说明报告公示网站选取了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对公示网络平台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网址：

<https://www.ptacn.com/contents/1080/3050.html>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及公参说明报告公示网页的截图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of Tianjin Port Group (TIANJIN PORT GROUP). The main heading is "天津港十五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三次公示" (Third Public Notice of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for the 150,000-tonnage Channel Project of Tianjin Port). The date is 2025-09-23. The notice text is as follows:

天津港十五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第三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特在此公示拟报批的《天津港十五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本）及《天津港十五万吨级航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1) 项目名称：天津港十五万吨级航道工程

(2) 建设规模：本次工程在原有10万吨级（天津港深水航道工程）基础上浚深拓宽。航道5+0至7+100段航道宽度由210米拓宽至234米，航道设计底标高由-14.8米浚深至-17.4米，航道边坡保持1:5不变，航道通航水深由-14.2米变为-16.8米。最终可满足10万吨级散货船、10万吨级集装箱船分别实现双向航行；15万吨级散货船与7万吨级集装箱船、7万吨级散货船和5万吨级油轮双向航行。

二、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王工022-25705148

三、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工022-59812345-8319

四、《天津港十五万吨级航道工程》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查阅方式

可在网络下载全本报告见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hjCB5edmwL9kpWg_5C2KA 提取码：w2fp

公众参与见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u0zdwsJ4pImBG1j2-XC1hQ> 提取码：sdg6

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6.公众意见处理

因我公司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因此不涉及公众意见的反馈处理。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原件均在建设单位存档备查。

7.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天津港十五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公参阶段未收到任何公众的反馈意见。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天津港十五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承诺单位：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9月23日

